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子生	46年8月1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長興國小畢業	1.一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一甲忠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3.一甲社區守望相助隊副小隊長。	1.建議市政府徹底規劃一甲社區排水系統免於水患。 2.增設體健設施，提倡全民運動。 3.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綠美化、構築社區綠化廊道。 4.建議市政府增設鄰里監視系統，強化里內工商界及住戶安全。 5.全力爭取里內長壽會、環保義工隊、守望相助隊等各項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2		蔡忠和	41年1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臺南高農畢業	1.忠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一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一甲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4.一甲環保義工隊隊長。 5.仁德區農會農事小組長。 6.仁德區田間調查員。	1.善用里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2.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里長事務費3000元作為急難救(慰)助金。 3.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亮」。 4.加強環境衛生宣導，並推動空地認養機制與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 5.鼓勵里民參加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社區環境，並推動全民志工運動。 6.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及各項休閒旅遊活動，以加強里民互動與提升里民互動與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7.本里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維持正常運轉，以發揮實質效能。 8.落實社區守望相助隊緊密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9.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楊富田	36年10月6日	男	臺南市	無	延平國小畢業	一、忠義宮委員會副主任。 二、忠義宮慈善會副會長。	一、服務里民不分貧富。 二、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三、爭取福利、照顧長輩及里內弱勢家庭。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千圓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易燃易爆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經衛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籃示範如下：

①	號 次	申 卍	姓 名
圈選票	號 次	申 卍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簽名、印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5.簽名、印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公然聚眾，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